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01日,根据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纬北路北侧,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投资34万元建设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年产鱼竿3万支生产线2条,生产车间2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室、成品库、休息室1、车棚1、卫生间、危废间、库房、休息室2、车棚2,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鱼竿3万支。

审批情况:2018年07月13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肃环表[2018]45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水质较清洁,泼洒厂区抑尘;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漆工序水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1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工程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验收组:

李刚

张明

王强

曲栋

邓永利

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废气监测

经检测，该项目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调漆工序合并后进入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甲苯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未检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处理设备出口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进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8.6\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0.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处理设备进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9.5\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1\text{mg}/\text{m}^3$ ，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3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浓度

验收组：

曹雨华

王月芳 陈琪

曲栋

邓福利

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

(2) 噪声监测

工程西侧厂房东、南、北厂界,东侧厂房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3—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5—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处置。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集气罩加软帘)、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完善危废间的标识。

验收组:

赵丽华

陈明

曲栋

邓福如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11月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肖丽华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	法人	13930713128	肖丽华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曲栋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员	0311-68026829	曲栋
	陈天培	河北科技大学	高工	13703391936	陈天培